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發行刊物海報注意事項

104.12.8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在輔導學生編輯發行平面媒體應有的正確認知與態度。
- 二、申請刊物發行，應具備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刊物名稱及性質。
 - (二) 出版時間。
 - (三) 負責人姓名。
 - (四) 指導教師姓名。
 - (五) 經費來源。
 - (六) 發行數量。
- 三、學生刊物及海報，不得有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違反國家法令。
 - (二) 有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- (三) 揭發個人隱私。
 - (四) 不符事實之惡意攻訐。
 - (五) 違反學校規章及政策。
- 四、發行刊物或張貼海報應先向學校權責單位完成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發行之全校性刊物屬學務處權責。
 - (二) 海報應於指定之公布欄張貼，違規者將予清除，並扣其社團評鑑分數。
- 五、學生編輯之刊物、海報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發行。
- 六、學生校內刊物，辦理成績優良者，由指導教師逐級簽獎；電子及平面媒體、海報曾辦理競賽評選者，可列入青榕獎獎項並予表揚。
- 七、校內刊物發行，如經費確有困難者，得視實際需求，陳請學校酌予補助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